# 最新中外技术转让合同的区别 技术转让合同案例十三篇(实用)

来源：网络 作者：尘埃落定 更新时间：2025-10-06

*中外技术转让合同的区别 技术转让合同案例一一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_公司及\_\_\_\_\_\_\_\_\_\_厂(以下简称甲方)。另一方为：\_\_\_\_\_\_\_\_\_\_国\_\_\_\_\_\_\_\_\_\_州\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鉴于乙方拥有设...*

**中外技术转让合同的区别 技术转让合同案例一**

一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_公司及\_\_\_\_\_\_\_\_\_\_厂(以下简称甲方)。

另一方为：\_\_\_\_\_\_\_\_\_\_国\_\_\_\_\_\_\_\_\_\_州\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拥有设计、制造、使用\_\_\_\_\_\_\_\_\_\_的专有技术和实际生产经验。

鉴于乙方有权并愿意转让上述专有技术。

鉴于甲方希看利用乙方专有技术，以设计、制造和销售合同产品。

因此，双方通过协商按以下条款签订此合同。

用于本合同的下列名词应具有所规定的含义：

1.1 “专有技术”指乙方对合同产品的制造、装配、操纵、服务、保养和维修所拥有的最新设计、技术知识和经验(包括在附件2、3和4中写的有关技术文件、培训、技术协助和咨询)。

1.2 “合同产品”指甲方通过使用这种专有技术制造出的产品，合同产品为\_\_\_\_\_\_\_\_，尺寸和规格为\_\_\_\_\_\_\_\_\_\_，具体说明见附件1。

1.3 “考核产品”指在乙方工程技术职员的指导下，甲方制造出的第一台合同产品对该产品进行试验，以便验证专有技术和技术文件的正确性和可靠性。

1.4 “技术文件”指在制造合同产品中使用的技术文献、全套可供生产用的图纸(包括总图、部件图、零件图、电气系统图、控制原理图)、有关设计计算资料、制造工艺文件、维修使用说明书以及合同产品的外购件明细表、配套件明细表等，所有技术文件都用英文并采用公制，技术文件的内容见附件2。

1.5 “培训”指就专有技术按附件3的规定，对技术文件的口头解释，现场指导制造、试验、组装、使用、保养和维修，按照学习和练习的需要，培训在乙方工程师的指导下，甲方受训的职员亲身操纵，培训在乙方工厂和其他场地进行，培训设备由乙方选择，所有培训都用英语。

1.6 “技术协助”指乙方按照附件4为了甲方的利益，用书面或口头方式提供评述、观察、指导、丈量和现场验证、解释、建议及其他甲方工厂制造产品所需的协助，所有这些工作全部用英语。

2.1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设计、制造、应用、试验、保养和维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合同产品的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见本合同附件1。

2.2乙方承认甲方有设计、制造和在中国国内以及下列国家销售合同产品的权利：\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

2.3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的全部有关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其具体内容和交付时间见本合同附件2。

2.4乙方负责对甲方技术职员在乙方工厂及可能在乙方用户工厂进行培训，尽力使甲方职员能熟悉并把握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具体要求见本合同附件3。

2.5乙方负责派遣技术专家赴甲方进行技术协助，其具体要求见附件4。

2.6如甲方要求，乙方有义务在得到出口许可的条件下以优惠的价格条件向甲方提供生产合同产品需要的零部件或材料，届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2.7在合同期间，乙方同意在甲方工厂生产的合同产品上采用甲方工厂和乙方工厂的联合商标，并用英文写明乙方工厂的全称，还要用中、英文写明产品是甲方在乙方许可证项下制造的。

3.1按本合同第二章规定的合同内容和范围，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合同用度分为两部分：

3.1.1进门费为\_\_\_\_\_\_美元(大写：\_\_\_\_\_\_美元)。上述价格为固定价。

3.1.2合同产品或者类似产品在考核并销售后，开始提成，提成费以甲方合同产品净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提成率为3%(百分之三)。

3.2上述全部合同价格包括全部技术文件交付到目的地之前所发生的一切用度。

3.3本章所述的价格只是购买专有技术的，不包括购买或运输任何硬件、设备或其部件的用度。

4.1本合同项下的一切用度，均以美元支付，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通过北京中国银行支付给\_\_\_\_\_\_国\_\_\_\_\_\_银行。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款项通过\_\_\_\_\_\_国\_\_\_\_\_\_银行支付给北京中国银行。

4.2所有在中国发生的银行用度由甲方负担，在中国以外发生的银行用度由乙方负担。

4.3本合同3.1.1条所规定的进门费按下述办法和比例由甲方付给乙方。

4.3.1合同进门费的%( )计\_\_\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_\_美元)，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之日起，不迟于\_\_\_\_\_\_\_\_\_\_天，经核对无误支付给乙方：

a.乙方有关当局出具的有效出口许可证影印本一份，或同一当局出具的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证实文件一份。

b.\_\_\_\_\_\_国\_\_\_\_\_\_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_美元(大写：\_\_\_\_\_\_美元)，以甲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7。

c.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三份。

d.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甲方在支付上述款项的同时，向乙方提供由北京中国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_美元(大写：\_\_\_\_\_\_美元)，以乙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9。

4.3.2进门费%( )计\_\_\_\_\_\_美元(大写：\_\_\_\_\_\_美元)，在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附件2规定的全部技术资料后，不迟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_\_\_\_\_\_\_\_\_\_天内，经核对无误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a.贸易发票一式份;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按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资料交付的空运单影印件两份，及甲方说明全部资料已按本合同附件2的规定收到的证实书。

上述证实书应在空运单印戳日期后\_\_\_\_\_\_天内寄交乙方。

4.3.3进门费的%(计\_\_\_\_\_\_美元(大写\_\_\_\_\_\_美元)，按本合同附件3完成培训工作，并在甲方收到下列单据\_\_\_\_\_\_天内，经核对无误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a.贸易发票一式四份;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由双主签署的说明培训已按本合同附件3要求完成的证实文件一份。

4.3.4进门费%( )计\_\_\_\_\_\_美元(大写：\_\_\_\_\_\_美元)，在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后\_\_\_\_\_\_天内，经核对无误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a.贸易发票一式四份;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由双方按附件5规定签署的考核产品考核、验收证实书的影印件一份。

4.4根据第7章规定，在考核产品的检验和验收以后，按3.1.2节规定的提成费按下列方法支付：

4.4.1每年12月31日以后15天内，甲方将上一年度的产品实际销售量及净销售价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自费指派查账职员校准总销售情况报告。

4.4.2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_\_\_\_\_\_天内，经核对无误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a.该期提成费计算书一式四份;

b.贸易发票一式四份;

c.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4.5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按本合同第八章规定需向甲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次支付中扣除。

5.1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2规定的交付内容和时间，在交付技术文件，经交给(中国\_\_\_\_\_\_\_\_\_\_公司，地址：中国\_\_\_\_\_\_大街\_\_\_\_\_\_号收。)

5.2纽约机场空运单印戳日期为技术文件的实际交付日期的凭证，甲方将带有到达日期印戳的空运提单影印件一份寄给乙方。

5.3在技术文件发运后48小时内，乙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项号、件数、重量、班机号和预计抵达日期用电报或电传通知甲方。同时将空运提单和技术文件具体清单一式两份航寄给甲方。

5.4如技术文件在空运中丢失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不超过30天内，补寄给甲方有关文件。

5.5交付技术文件应具有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

5.6每包技术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

a.合同号;

b.收货人;

c.目的地;

d.唛头;

e.重量(公斤);

f.箱号件号;

g.收货人代号。

5.7包装箱内附有具体技术文件清单两份，标明下述内容：

a.项目编号;

b.项目名称;

c.页数和总页数;

d.所包括的图号。

6.1改编

6.1.1假如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不适用于甲方实际的生产条件(如设计标准、材料、设备的生产条件及其他条件等)，乙方将协助甲方对技术文件进行改编，以适应甲方的生产条件，并由乙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但这种改编必须从技术的角度是可以接受的，且又不降低合同产品的质量。

6.1.2为了协助甲方所需的改编，乙方提供最多为\_\_\_\_\_\_\_\_\_\_个工程师的协助，在甲方工厂工作。

6.2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在合同规定范围内的任何改进和发展，在两个月内相互免费将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文件提供给对方。另一方有免费使用这种改进和发展了的资料的权利。

6.3合同产品的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于改进和发展了这种技术的一方，对方如要求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应征得所有权方的同意。

7.1双方同意在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制造出合同产品后，将对合同产品进行联合验证，其试验方法见附件5。

7.2如合同产品的考核试验表明其性能与附件1中所述的性能一致，考核试验即为合格。双方签署验收证实书一式四份，每方各持两份。

7.3如合同产品在考核试验中，其性能、技术参数与规定的不一致，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其原因，找出消除故障的方法，然后进行第二次考核试验(如有必要再进行第三次)，在试验表明产品性能合格后，双方将按7.2条款所述签署验收证实书。

7.4如产品在第一次和第二次考核中未能合格，其责任在乙方，则乙方第二、三次派出技术职员的一切用度全由乙方自理，如产品分歧格的责任在甲方，则甲方提供上述全部用度。

7.5如产品在第三次考核时仍未通过，并且责任在乙方，处理方法按8.7.1节执行。如失败责任在甲方，双方将协商如何继续执行合同。

7.6甲方在自己工厂内对考核产品进行试验时，应自备必要的公用设施和材料。

8.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是乙方实际使用的最新技术并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提供有关合同产品所有改进了的技术资料。

8.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是完整的、正确的和清楚的，并保证按时交付。

8.3假如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不符合8.2条所规定的要求时，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在\_\_\_\_\_\_\_\_\_\_天内免费将所缺的技术文件或清楚正确的技术文件寄给甲方。

8.4如乙方对技术文件不能按合同附件2和8.3条规定的时间交付，乙方应按每迟交一周罚款进门费\_\_\_\_\_\_\_\_\_\_的比例支付给甲方。以上罚款不超过合同进门费总价的\_\_\_\_\_\_\_\_。

8.5按8.4条规定，乙方支付罚款给甲方时，将不解除乙方继续交付技术文件的义务。

8.6无论何时，除了不可抗力外，乙方假如迟交技术文件超过规定日期6个月，甲方有权按8.7.1条款处理。

8.7产品经3次试验仍分歧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8.7.1若产品分歧格以致甲方不能正常投产，只能终止合同时，乙方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率%的利息。

9.1乙方保证拥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甲方的专有技术的所有权，并在得到出口许可后，在法律上有权向甲方转让此专有技术，假如第三方指控侵权时，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和经济上的全部责任。

9.2本合同期满后，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专有技术，也即甲方有权在中国境内和外国设计、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

9.3甲方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对乙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给甲方的技术文件予以保密。假如上述技术文件的一部分或几部分已被乙方或第三方公布，则甲方不再对公布部分承担保密义务。

10.1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甲方国家以外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0.2 中国政府根据细葱税法对甲方课征有关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税费，由甲方支付。

10.3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对乙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责支付。

上述所得税将由甲方从本合同第四章规定的支付中予以扣除，并代向税务当局缴纳。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税务当局出具的税收单据一份。

11.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1.2如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斯德哥尔摩，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法庭根据仲裁规定进行。

11.3仲裁裁决是终极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4仲裁用度由败诉方负担。

11.5除了在仲裁过程中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其余部分应继续执行。

12.1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或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经双方同意的类似事件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期限，延长期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2.2责任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于14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的证实文件提交给另一方确认。

12.3如不可抗力事故延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继续执行的题目。

13.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由双方分别向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_\_\_\_\_\_\_\_\_\_天内获得批准，用电传通知对方，并用信件确认。

假如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6个月仍不能生效，任何一方有权取消合同。

13.2制造与销售合同产品的合同有效期，从13.1条所述合同生效日算起共8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13.3不论合同在任何一种方式下终止，双方之间存在的债务及有关的权利和义务不受任何影响。在合同终止后，欠债人应承担义务，直到欠债人向债主付清全部欠款为止。

13.4本合同用中英文字写三，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13.5本合同附件1至附件9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3.6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和补充，经双方代表协商同意后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3.7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通讯用英文进行，正式通讯应以书面形式，用挂号信邮寄一式两份。

甲方：\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

中国\_\_\_\_\_\_\_\_\_\_公司\_\_\_\_\_\_\_\_\_国公司\_\_\_\_\_\_\_\_\_\_

地址：中国北京\_\_\_\_\_\_大街\_\_\_\_\_\_号地址：\_\_\_\_\_国\_\_\_\_\_\_州\_\_\_\_\_\_街\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中国\_\_\_\_\_\_省\_\_\_\_\_\_市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中国\_\_\_\_\_\_\_\_\_\_公司

公司乙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 \_\_\_\_\_\_\_\_\_\_\_\_ (签字)

\_\_\_\_\_\_\_\_\_\_国\_\_\_\_\_\_\_\_\_\_公司

\_\_\_\_\_\_\_\_\_\_\_\_厂

\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中外技术转让合同的区别 技术转让合同案例二**

合同号：\_\_\_\_\_\_\_\_\_\_\_

前言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_\_签订.

甲方为：中国\_\_\_\_\_\_\_\_\_公司

合同工厂：中国\_\_\_\_\_\_厂（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为\_\_\_\_\_国\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章 合同内容

1.1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制造\_\_\_\_\_\_合同产品的书面及非书面专有技术.用该项技术所生产的合同产品的品种，规格，技术性能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略）.

1.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和其它所有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资料的内容及有关事项详见本合同附件二（略）.

1.3乙方负责安排甲方技术人员在乙方工厂进行培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使甲方人员掌握制造合同产品的技术，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三（略）.

1.4乙方派称职的技术人员赴甲方合同工厂进行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略）.

1.5乙方同意在甲方需要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1.6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1.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样机，铸件和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五（略）.

1.8甲方销售合同产品和使用乙方商标的规定，见本合同第八章.

第二章 定义

2.1合同产品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全部产品.

2.2蓝图指乙方制造合同产品目前所使用的总图，制造图样，材料规范及零件目录等的复制件.

2.3技术资料是指为生产合同产品所必须具有的乙方目前正用于生产合同产品的全部专有技术和其它有关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等.

2.4标准指为制造合同产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中，由乙方采用和制定的标准.

2.5入门费指由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一章1.2条，1.3条，1.4条，1.6条，1.7条规定的内容以技术资料转让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6提成费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所给予甲方连续的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及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连续使用乙方的商标和专有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7合同有效期指本合同开始生效的时间到本合同14.3条规定的本合同终止时间的期间.

第三章 价格

3.1按本合同第一章规定的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用规定如下：

3.1.1入门费为\_\_\_\_\_美元（大写）这是指合同产品有关的资料转让费和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在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入门费为固定价格.

3.1.2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每销售一台合同产品的提成费为基价的\_\_\_\_\_\_%.甲方向乙方购买的零件不计入提成费.

3.1.3计算提成费的基价应是甲方生产合同产品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的，乙方在\_\_\_\_\_国\_\_\_\_\_\_市公布和使用的每台目录价格的\_\_\_\_\_\_\_%.

3.2乙方同意返销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返销产品的金额为甲方支付乙方全部提成费的\_\_\_\_\_\_%.返销的产品应达到乙方提供的技术性能标准.每次返销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期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

返销产品价格按3.1.3条规定的提成基价计算，即目录价格的\_\_\_\_\_\_%.

第四章 支付和支付条件

4.1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甲方和乙方均以美元支付.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应通过\_\_\_\_\_中国银行和\_\_\_\_\_国\_\_\_\_银行办理.

如果乙方和甲方偿还金额，则此款项应通过\_\_\_\_\_银行和\_\_\_\_\_中国银行办理.

所有发生在中国银行的费用，由甲方负担.发生在中国以外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4.2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合同费用，甲方按下列办法和时间向乙方支付：

4.2.1甲方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天内向乙方支付入门费\_\_\_美元（大写）.

（a）由乙方出具保证函.在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交付技术资料，保证偿还\_\_\_美元.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应支付金额为入门费总价的形式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一份.

4.2.2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第二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_美元（大写）.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附件五规定的\_\_\_\_已交付完毕的证明信副件各一份.

4.2.3合同产品第一批样机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美元（大写）.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影印本一份.

注：如果验收试验延迟并是甲方的责任，将不迟于合同生效后（时间）支付.

4.3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在抽样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按下述办法和条件向乙方支付.

4.3.1甲方在每日历年度结束后\_\_\_天内，向乙方提交一份甲方在上一日历年度的每种型号的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

4.3.2乙方每年可派代表到合同工厂检查和核实甲方合同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甲方将给予协助.乙方来华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汇总和/或报告中所列的合同产品数量在检查时发现出入很大，则甲乙双方应讨论此差距并洽商采取正确的措施.

4.3.3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提成费：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该年提成费计算书一式四份.

4.3.4在合同期满年度内，甲方在合同终止后\_\_\_\_天内将提交一份最后销售合同产品数量的报告，以便乙方计算提成费.

4.4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罚款和赔偿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第五章 技术资料支付

5.1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

5.2乙方应在\_\_\_\_\_机场或车站交付技术资料.\_\_\_\_\_机场或车站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有效交付日期.甲方应在收到资料两周内，确认资料收悉.

5.3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5.3.1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批交货.

5.3.2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一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5.4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和样机.

5.4.1第二阶段开始日斯后的\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二阶段产品有关的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期交货.

5.4.2第二阶段开始后的\_\_\_周内，乙方必须尽快发出与第一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和样机，铸件和备件.

5.5在每批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发运后的\_\_\_\_小时内，乙方应将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日期，资料编号，合同号，件数和重量电告甲方.同时乙方应以航空信将下列单据寄给甲方：

（a）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b）所发运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

5.6若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在运输途中遗失和损坏，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遗失或损坏的书面通知书后，应尽快不迟于\_\_\_\_个月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甲方.

5.7交付技术资料应具有适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

在每件包装箱的内部与外表，都应以英文标明下列内容：

（a）合同号

（b）运输标记

（c）收货人

（d）技术资料目的地

（e）重量（千克）

（f）样机，铸件和备件目的地

5.8每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一式四份.

第六章 技术资料的改进和修改

6.1为了适应中国的设计标准，材料，工艺装备和其它生产条件，在不改变乙方基本设计的条件下，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技术资料进行修改和变动.甲方必须将这些修改和变动通知乙方.乙方有责任在培训或技术指导时协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详见附件三和附件四.

6.2甲方必须在型号后加注尾标，以示区别那些影响形状，配合或功能的修改，并通知乙方.

6.3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任何改进和发展，都应相互免费将改进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交给对方.

6.4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改进，发展的一方.

第七章 质量验收试验

7.1为了验证按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可靠性，由甲，乙双方共同在合同工厂对考核的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和要求进行考核验收.如果需要，也可以在乙方工厂进行试验或重做.甲方可派指定的人员验证重复试验，乙方负责重复试验和乙方人员的费用，甲方负责甲方参加重复试验的人员和翻译的费用.具体办法见本合同附件七.

7.2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应符合乙方提供的本合同中的标准规定，即通过鉴定.甲，乙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明\"一式两份，每方各执一份.

7.3如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附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进行第二次考核验收.

7.4如考核试验产品不合格是乙方的责任，由乙方派人参加第二次考核验收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则由甲方负担.

7.5如考核试验产品第二次试验仍不合格时，如系乙方的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参加第三次考核，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主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7.6若考核试验产品第三次考核试验不合格时，双方应讨论执行合同的问题，如系乙方责任，则按合同9.8条规定，甲方有权修正合同.如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共同协商进一步的执行问题.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改进不合格的样机提供技术咨询.

第八章 \"合同产品\"的出口和商标

8.1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销售，可根据下列条件出口到其它国家：

8.1.1甲方应首先与乙方协商，要求在乙方的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区安排销售（销售，分配网包括乙方子公司和代理商）.

出口销售的数量和项目将通过友好协商决定，若无法安排，则甲方可以自由出口，但是，甲方必须在完成交易后一周内，将项目，数量和购买商名称通知乙方.

8.1.2在乙方销售/分配网不包括的地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

8.2对于甲方把\"合同产品\"装在中国的主机上出售到任何国家（包括在乙方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国家）的权利，乙方不得干涉.为维修中国出口的主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作为配件的\"合同产品\".

8.3在合同期间，甲方可以在\"合同产品\"上使用乙方使用的商标和标上甲方的商标，并注上\"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厂制造\".商标许可证应由甲方和\_\_\_\_\_公司单独签订.

8.4当使用商标时，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提供的标准.在必要的时候，每年乙方可进行一次抽样试验.在抽样试验结果不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应建议甲方改进不合格的\"合同产品\"并在\_\_\_\_个月内再次进行试验.若结果仍不符合，则乙方就可中止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甲方可再次提交另外的样品给乙方进行试验.再次抽样试验，结果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将再次给予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

第九章 保证

9.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在合同生效时乙方使用的最新技术资料，并乙方拥有的技术资料完全一致.在合同期间，\"合同产品\"设计变化的技术通知书和技术改，发展资料，乙方将及时地送至甲方.

9.2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清晰的，可靠的，并按第五章的规定按时交付.有关定义如下：

9.2.1\"完整\"系指乙方提供的资料是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资料，并与乙方自己工厂目前使用的资料完全一致.

9.2.2\"可靠\"系指甲方按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应符合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合同产品技术规范.

9.2.3\"清晰\"系指资料中的图样，曲线，术语符号等容易看清.

9.3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9.2条的规定时，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书后\_\_\_\_\_天内免费将所缺的资料，或清晰，可靠的资料寄给甲方.

9.4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五章或9.3条规定的时间交付资料，则乙方应按下列比例向甲方支付罚款.

迟交\_\_\_\_\_\_至\_\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_\_\_%.

迟交\_\_\_\_\_\_至\_\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_\_\_%.

迟交超过\_\_\_\_\_\_\_\_\_周以上，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_\_\_%.

9.5若发生9.4条事项，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罚款总数不超过\_\_\_\_美元（大写）.

9.6乙方支付给甲方的9.4条中规定的罚款，应以迟交的整周数进行计算.

9.7乙方支付给甲方罚款后，并不解除乙方继续交付上述资料的义务.

9.8按第七章的规定，由于乙方的责任，产品考核经三次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9.8.1若考核产品不合格时以致甲方不能投产，则必须修改合同，采取有效措施将不合格的产品从合同中删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那部分金额.这部分退还金额仅限于合同产品总的范围中不合格产品所占部分.并加年利\_\_\_\_\_%的利息.

9.8.2如果根据9.8.1条修改合同，则甲方放弃只涉及不合格的那部分产品和零件的制造权，甲方将退回有助于制造这些不合格产品的全部文件，不可复制或销毁.

第十章 许可证和专有技术

10.1乙方保证自己是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许可证和专有技术的合法者，并能够合法地向甲方转让上述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无任何第三者的指控. 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的控诉，则乙方应与第三方处理此控诉并负责法律和经济责任.

10.2与本合同有关的完整的\_\_\_\_\_国专利清单列入附件二，本合同生效一个月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专利影印本一式二份，但不给予\_\_\_\_国专利许可证或应不包括此许可证.

10.3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合同终止后，使用\_\_\_\_\_商标的权利也将终止.

10.4双方都应履行本合同，不应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者透露和公布双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或商业情报. 第十一章 税费

11.1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税费，发生在中国以外的应由乙方承担.

11.2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收入应按中国税法缴税.此税费由甲方在每次支付时扣交，并将税务局的收据副本一份交乙方. 第十二章 仲裁

12.1凡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在不能解决时，则提交仲裁解决.

12.2仲裁地点在北京，由是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也可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进行，并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按仲裁院的程序仲裁.

12.3仲裁裁决应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都应遵照执行.

12.4仲裁费由败诉一方负担.

12.5在仲裁过程中，本合同中除了接受仲裁的部分外，仍应由双方继续执行.

第十三章 不可抗力

13.1若签约的任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或地震所引起的事件，影响了合同的执行时，则应延迟合同期，延迟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责任方应尽快地将发生的人力不可抗拒事故电告另一方，并在\_\_\_天内以航空挂号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13.3若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延续到\_\_\_\_\_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合同继续执行问题.

第十四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合同在甲方和乙方代表签字之后，双方需向各自政府申请批准，并以最后批准一方的日期作为生效日.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_\_\_\_天期限内获得批准.并用电报通知对方，随之以信件予以确认.若合同签字后\_\_\_\_个月内不能生效，由本合同对甲方和乙方都无约束力，经双方意，申请批准的期限可以延长.

14.2本合同用\_\_\_文和中文书写各四份，\_\_\_\_文文本和中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双方执中，\_\_\_\_\_\_文文本各二份.

14.3本合同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本合同即自动失效.除非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另有协议，第二阶段合同产品开始日期将由乙方来华指导时，双方签订备忘录予以确认.

14.3.1合同期满前\_\_\_个月之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或乙方均可提出要求进行合同延期的谈判，届时签订合同延期的专门条款.

14.4合同第一阶段在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合同第二阶段的开始日期预期为合同生效后的第\_\_\_\_个月.

14.5合同终止前，任何合同项下发生的未清理的赊欠和债务将不受合同终止的影响.合同的终止并不能解除债务赊欠一方对另一方的债务.

14.6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4.7合同签字前双方之间的所有来往通讯文电，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

14.8只有根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才能对本合同进行更改和补充.这些文件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4.9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通讯应以\_\_\_\_\_国文书写一式二份.

14.10在对方预先没有同意前，双方不应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4.11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并不影响\_\_\_\_\_国和任何其他国家之间的贸易.

14.12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一批（原材料或半成品），以便甲方生产\"合同产品\"，金额为\_\_\_美元（大写）.特定零件的订货和计划由考察小组在\_\_\_\_国确定，如价格和条件优惠，甲方将从乙方再订一批（原材料或零件）.

第十五章 法定地址

甲方：中国\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工厂

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省\_\_\_\_市

电报挂号：\_\_\_\_\_\_\_\_\_\_\_\_

乙方：\_\_\_\_\_国\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于\_\_\_年\_\_\_\_月\_\_\_\_\_日在\_\_\_\_\_\_\_\_签字.

甲方\_\_\_\_\_\_\_\_\_\_公司代表 乙方\_\_\_\_\_\_\_\_\_\_\_公司代表

（签字） （签字）

\_\_\_\_\_\_\_\_\_\_工厂代表（签字）

甲方律师 乙方律师

（签字） （签字）

**中外技术转让合同的区别 技术转让合同案例三**

合同号：\_\_\_\_\_\_\_\_\_\_\_\_

本合同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在\_\_\_\_\_签订。

甲方为：中国\_\_\_\_\_\_\_\_公司

合同工厂：中国\_\_\_\_\_\_\_厂(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为：\_\_\_\_\_\_国\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1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制造××合同产品的书面及非书面专有技术。用该项技术所生产的合同产品的品种、规格、技术性能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略)。

1.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和其他有所有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资料的内容及有关事项详见本合同件二(略)

1.3 乙方负责安排甲方技术人员在乙方工厂进行培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使甲方人员掌握制造合同产品的技术，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三(略)。

1.4 乙方派称职的技术人员赴甲方合同工厂进行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略)。

1.5 乙方同意在甲方需要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1.6 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1.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样机、铸件和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五(略)。

1.8 甲方销售合同产品和使用乙方商标的规定，见本合同第八章。

2.1 “合同产品”指本合同附件一(略)中所列的全部产品。

2.2 “蓝图”指乙方制造合同产品目前所使用的总图、制造图样、材料规范及零件目录等的复制件。

2.3 “技术资料”是指为生产合同产品所必须具有的乙方目前正用于生产合同产品的全部专有技术和其他有关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等。

2.4 “标准”指为制造合同产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中，由乙方采用和制定的标准。

2.5 “入门费”指由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一章1.2条、1.3条、1.4条、1.6条、1.7条规定的内容以技术资料转让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6 “提成费”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所给予甲方连续的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及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连续使用乙方的商标和专有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7 “合同有效期”指本合同开始生效的时间到本合同14.3规定的本合同终止时间的期间。

3.1 按本合同第一章规定的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费用规定如下：

3.1.1 入门费为\_\_\_\_\_美元(大写：\_\_\_\_\_美元)这是指本合同产品有关的资料转让费和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在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入门费为固定价格。

3.1.2 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每销售一台合同产品的提成费为基价的\_\_\_\_\_\_价。甲方向乙方购买的零件不计入提成费。

3.1.3 计算提成费的基价应是甲方生产合同产品当年12月31日有效的、乙方在\_\_\_\_\_国\_\_\_\_\_市公布和使用的每台目录价格的\_\_\_\_\_\_\_%。

3.2 乙方同意返销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返销产品的金额为甲方支付乙方全部提成费的\_\_\_\_\_\_%(百分之几)。返销的产品应达到乙方提供的技术性能标准。每次返销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期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

返销产品价格3.1 .3条规定的提成基价计算，即目录价格的\_\_\_\_\_%。

4.1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甲方和乙方均以美元支付。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应通过\_\_\_\_\_\_中国银行和\_\_\_\_\_国\_\_\_\_\_\_银行办理。

如果乙方和甲方偿还金额，则此款项应通过\_\_\_\_\_国\_\_\_\_\_银行和\_\_\_\_\_中国银行办理。

所有发生在中国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发生在中国以外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4.2 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合同费用，甲方按下列办法和时间向乙方支付：

4.2.1 甲方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入门费\_\_\_美元(大写：\_\_\_\_\_\_美元)。

(a)由乙方出具的保证函。在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交付技术资料时，保证偿还金额\_\_\_\_\_\_\_美元。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1份。

(c)应支付金额为入六费总价的形式发票正本1份，副本3份。

(d)\_\_\_\_\_\_\_国政府当局出具的许可证影印件1份。若乙方认为不需要出口许可证，则乙方应提出有关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信1份。

4.2.2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第一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1份。

(b)商业发票正本1份，副本3份。

(c)空运提单正本1份，副本3份。

(d)乙方出具的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1份。

4.2.3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第二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_\_美元(大写：\_\_\_\_\_\_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1份。

(b)商业发票正本1份，副本3份。

(c)家运提单正本1份，副本3份。

(d)乙方出具的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附件五(略)规定的\_\_\_\_\_已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1份。

4.2.4 合同产品第一批样机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_\_\_\_\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_\_美元(大写：\_\_\_\_\_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1份。

(b)商业发票正本1份、副本3份。

(c)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影印本1份。

注：如果验收试验延迟并是甲方的责任，将不迟于合同生效后\_\_\_\_\_\_天内支付。

4.3 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在抽样产品考核验出合格后按下述办法和条件向乙方支付：

4.3.1 甲方在每日历年度结束后\_\_\_\_\_天内，向乙方提交一份甲方在上一日历年度的每种型号的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

4.3.2 乙方每年可派代表到合同工厂检查和核实甲方合同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甲方将给予帮助。乙方来华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汇总和/或报告中所列的合同产品数量在检查时发现出入很大，则甲乙双方应讨论此差别具距并洽商采取正确的措施。

4.3.3 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的\_\_\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提成费：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1份。

(b)商业发票正本1份，副本3份。

(c)该年提成费计算书一式4份。

4.3.4 在合同期满年度内，甲方在合同终止后\_\_\_\_\_\_天内将提交一份最后销售合同产品数量的报告，以便乙方计算提成费。

4.4 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5.1 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略)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

5.2 乙方应在\_\_\_\_\_\_\_机场或车站交付技术资料。\_\_\_\_\_\_机场或车站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有效交付日期。甲方应在收到资料两周内，确认资料收悉。

5.3 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件和备件：

5.3.1 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标准。可以分批交货。

5.3.2 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一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5.4 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和样机：

5.4.1 第二阶段开始日期后的\_\_\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二阶段产品有关的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期交货。

5.4.2 第二阶段开始后的\_\_\_\_\_周内，乙方必须尽快发出与第二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和样机、铸件和备件。

5.5 在每批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发运后的\_\_\_\_\_\_\_小时内，乙方应将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日期、资料编号、合同号、件数和重量电告甲方。同时乙方应以航空信将下列单据寄给甲方：

(a)空运提单正本1份，副本2份。

(b)所发运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的详细清单一式2份。

5.6 若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在运输途中遗失或损坏，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遗失或损坏的书面通知书后，应尽快不迟于\_\_\_\_\_个月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甲方。

5.7 交付技术资料应具有适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

在每件包装箱的内部与外表，都应以英文标明下列内容：

(a)合同号

(b)运输标记

(c)收货人

(d)技术资料目的地

(e)重量(公斤)

(f)样机、铸件和备件目的地

5.8 每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一式4份。

6.1 为了适应中国的设计标准、材料、工艺装备和其他生产条件，在不改变乙方基本设计的条件下，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技术资料进行修改和变动。甲方必须将这些修改和变动通知乙方。乙方有责任在培训或技术指导时协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详见附件三和附件四(略)。

6.2 甲方必须在型号后加注尾声标，以示区别那些影响形状、配合或功能的修改，并通知乙方。

6.3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任何改进和发展，都应相互免费将改进、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交给对方。

6.4 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改进、发展的一方。

7.1 为了验证按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可靠性，由甲、乙双主共同在合同工厂对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和要求进行考核验收。如果需要，也可以在乙方工厂进行试验或重做。甲方可派指定的人员验证重复试验，乙方负责重复试验和乙方人员的费用，甲方负责甲方参加重复试验的人员和翻译的费用。具体办法见本合同附件七(略)。

7.2 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应符合乙方提供的本合同中的标准规定，即通知鉴定。甲、乙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明”一式4份，每方各执2份。

7.3 如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附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进行第二次考核验收。

7.4 如考核试验产品不合格是乙方的责任，则乙方派人参加第二次考核验收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7.5 若考核试验产品第二次试验仍不合格时，如系乙方的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参加第三次考核，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7.6 若考核试验产品第三次考核试验不合格时，双方应讨论执行合同的问题，如系乙方责任，则按合同9.8条规定，甲方有权修正合同。如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共同协商进一步的执行问题。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改进不合格的样机提供技术咨询。

8.1 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销售，可根据下列条件出口到其他国家：

8.1.1 甲方应首先与乙方协商，要求在乙方的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区安排销售(销售、分配网包括乙方子公司和代理商)。

出口销售的数量和项目将通过友好协商决定，若无法安排，则甲方可以自由出口，但是，甲方必须在完成交易后一周内，将项目、数量和购买商名称通知乙方。

8.1.2 在乙方销售/分配网不包括的地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

8.2 对于甲方把“合同产品”装在中国的主机上出售到任何国家(包括在乙方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国家)的权利，乙方不得干涉。为维修中国出口的主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作为配件的“合同产品”。

8.3 在合同期内，甲方可以在“合同产品”上使用乙方使用的商标和标上甲方的商标，并注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厂制造”。商标许可证应由甲方和\_\_\_\_\_\_\_公司单独签订。

8.4 当使用商标时，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提供的标准。在必要的时候，每年乙方可进行一次抽样试验。在抽样试验结果不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应建议甲方改进不合格的“合同产品”并在\_\_\_\_\_\_个月内再次进行试验。若结果仍不符合，则乙方就可中止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甲方可以再次提交另外的样品给乙方进行试验。再次抽样试验。结果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将再次给予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

9.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在合同生效时乙方使用的最新技术资料，并与乙方拥有的技术资料完成一致。在合同期间，“合同产品”设计变化的技术通知书和技术改进、发展资料，乙方将及时地送至甲方。

9.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清晰的、可靠的，并按第五章的规定按时交付。有关定义如下：

9.2.1 “完整”系指乙方提供的资料是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资料，并与乙方自己工厂目前使用的资料完全一致。

9.2.2 “可靠”系指甲方按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应符合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合同产品技术规范。

9.2.3 “清晰”系指资料中的图样、曲线、术语符号等容易看清。

9.3 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9.2条的规定时，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书后\_\_\_\_\_天内免费将所缺的资料，或清晰、可靠的资料寄给甲方。

9.4 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五章或9.3条规定的时间交付资料，则乙方应按下列比例向甲方支付罚款：

迟交\_\_\_\_\_\_至\_\_\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_\_%。

迟交\_\_\_\_\_\_至\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_\_%。

迟交\_\_\_\_\_\_至\_\_\_\_\_\_周以上，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_%。

9.5 若发生9.4条事项，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罚款总数不超过\_\_\_\_\_美元(大写：\_\_\_\_\_美元)。

9.6 乙方支付给甲方的9.4条中规定的罚款，应以迟交的整周数进行计算。

9.7 乙方支付给甲方罚款后，并不解除乙方继续交付上述资料的义务。

9.8 按第七章的规定，由于乙方的责任，产品考核经3次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9.8.1 若考核产品不合格以致甲方不能投产，则必须修改合同，采取有效措施将不合格的产品从合同中删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那部分金额。这部分退还金额仅限于合同产品总的范围中不合格产品所占部分，并加年利\_\_\_\_\_\_%(百分之几)的利息。

9.8.2 如果根据9.8.1条修改合同，则甲方放弃只涉及不合格的那部分产品和零件的制造权，甲方将退回有助于制造这些不合格产品的合部文件，不可复制或销毁。

10.1 乙方保证自己是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许可证和专有技术的合法者，并能够合法地向甲方转让上述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无任何第三者的指控。

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的控诉，则乙方应与第三方处理此控诉并负责法律和经济责任。

10.2 与本合同有关的完整的\_\_\_\_\_\_国专利清单列入附件二(略)，本合同生效1个月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专利影印本一式2份。但不给予\_\_\_\_\_\_国专利许可证或不应包括此许可证。

10.3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合同终止后，使用\_\_\_\_\_\_商标的权利也将终止。

10.4 双方都应履行本合同，不应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和公布双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或商业情报。

11.1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税费，发生在中国以外的应由乙方承担。

11.2 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收应按中国税法缴税。此税费由甲方在每次支付时扣交，并将税务局的收据副本1份交乙方。

12.1 凡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执行，应由双方通过好协商来解决。在不能解决时，则提交仲裁解决。

12.2 仲裁地点在北京，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进行，并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按仲裁院的程序进行仲裁)。

12.3 仲裁裁决应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都应遵照执行。

12.4 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

12.5 在仲裁过程中，本合同中除了接受仲裁的部分外，仍应由双方继续执行。

13. 1 若签约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

所引起的事件，影响了合同的执行时，则应延迟合同期限，延迟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责任方应尽快地发将发生的人力不可抗拒事故电告另一方，并在\_\_\_\_\_天内以航空挂号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13.3 若人力不可拒绝事故延续到\_\_\_\_\_\_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合同继续执行问题。

14.1 合同在甲方和乙方代表签字之后，双方需向各自政府申请批准，并以最后批准一方的日期作为生效日。双方应尽最大的努力在\_\_\_\_\_\_\_天期限内获得批准。并用电报通知对方，随之以信件予以确认。若合同签字后\_\_\_\_\_个月内不能生效，则本合同对甲方和乙方都无约束力，经双方同意，申请批准的期限可以延长。

14.2 本合同用\_\_\_\_\_\_\_文和中文书写各4份，\_\_\_\_\_文文本和中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双方执中、\_\_\_\_\_\_\_文文本各2份。

14.3 本合同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本合同即自动失效。除非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另有协议，第二阶段合同产品开始日期将由乙方来华指导时，双方签订备忘录予以确认。

14.3.1 合同期满前\_\_\_\_\_个月之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或乙方均可提出要求进行合同延期的谈判，届时签订合同延期的专门条款。

14.4 合同第一阶段在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合同第二阶段的开始日期预期为合同生效后的第\_\_\_\_\_个月。

14.5 合同终止前，任何合同项下发生的未清理的赊欠和债务将不受合同终止的影响。合同的终止并不能解除债务赊欠对一另方债务。

14.6 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4.7 合同签字前双方之间的所有来行为表现通讯文电，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生动失效。

14.8 只有根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才能对本合同进行更改和补充。这些文件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4.9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通讯应以\_\_\_\_\_\_\_国文书写一式2份。

14.10 在对方预先没有同意前，双方不应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4.11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并不影响\_\_\_\_\_\_国和任何其他国家之间的贸易。

14.12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一批(原材料或半成品)，以便甲方生产“合同产品”，金额为\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美元)。特定零件的订货和计划由考察小组在\_\_\_\_\_\_国确定，如价格和条件优惠，甲方将从乙方再订一批(原材料或零件)。

第十五条 法定地址

甲方：中国\_\_\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工厂

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省\_\_\_\_\_\_市

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国\_\_\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_签字。

甲方：\_\_\_\_\_\_\_公司代表 乙方：\_\_\_\_\_\_\_公司代表

(签字)： (签字)：

\_\_\_\_\_\_\_\_\_工厂代表(签字)

甲方律师： (签字) 乙方律师：(签字)

**中外技术转让合同的区别 技术转让合同案例四**

合同号: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签订甲方为:中国\_\_\_\_\_\_公司

合同工厂:中国\_\_\_\_\_\_厂(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为:×国\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1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制造××合同产品的书面及非书面专有技术用该项技术所生产的合同产品的品种规格技术性能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略)

1.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和其它所有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资料的内容及有关事项详见本合同附件二(略)

1.3乙方负责安排甲方技术人员在乙方工厂进行培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使甲方人员掌握制造合同产品的技术,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三(略)

1.4乙方派称职的技术人员赴甲方合同工厂进行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略)

1.5乙方同意在甲方需要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1.6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1.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样机铸件和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五(略)

1.8甲方销售合同产品和使用乙方商标的规定,见本合同第八章

2.1“合同产品\"指本合同附件一(略)中所列的全部产品

2.2“蓝图\"指乙方制造合同产品目前所使用的总图制造图样材料规范及零件目录等的复制件

2.3“技术资料\"是指为生产合同产品所必须具有的乙方目前正用于生产合同产品的全部专有技术和其它有关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等

2.4“标准\"指为制造合同产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中,由乙方采用和制定的标准

2.5“入门费\"指由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一章1.2条1.3条1.4条1.6条1.7条规定的内容以技术资料转让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6“提成费\"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所给予甲方连续的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及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连续使用乙方的商标和专有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7“合同有效期\"指本合同开始生效的时间到本合同14.3条规定的本合同终止时间的期间

3.1按本合同第一章规定的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用规定如下:

3.1.1入门费为\_\_\_\_\_\_美元(大写:\_\_\_\_\_\_美元)这是指本合同产品有关的资料转让费和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在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入门费为固定价格

3.1.2.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每销售一台合同产品的提成费为基价的\_\_\_\_%甲方向乙方购买的零件不计入提成费

3.1.3.计算提成费的基价应是甲方生产合同产品当年12月31日有效的乙方在\_\_国\_\_\_\_市公布和使用的每台目录价格的\_\_\_\_%

3.2乙方同意返销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返销产品的金额为甲方支付乙方全部提成费的\_\_\_\_%(百分之几)返销的产品应达到乙方提供的技术性能标准每次返销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期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

返销产品价格3.1.3条规定的提成基价计算,即目录价格的\_\_\_\_%

4.1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甲方和乙方均以美元支付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应通过\_\_\_\_中国银行和\_\_国\_\_\_\_\_\_银行办理

如果乙方和甲方偿还金额,则此款项应通过\_\_国\_\_\_\_\_\_银行和\_\_\_\_\_\_中国银行办理

所有发生在中国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发生在中国以外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4.2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合同费用,甲方按下列办法和时间向乙方支付:

4.2.1甲方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入门费\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

(a)由乙方出具的保证函在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交付技术资料时,保证偿还金额\_\_\_\_美元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1份

(c)应支付金额为入门费总价的形式发票正本1份,副本3份

(d)\_\_国政府当局出具的许可证影印件1份若乙方认为不需要出口许可证,则乙方应提出一份有关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信1份

4.2.2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第一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1份

(b)商业发票正本1份,副本3份

(c)空运提单正本1份,副本3份

(d)乙方出具的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1份

4.2.3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第二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1份

(b)商业发票正本1份,副本3份

(c)空运提单正本1份,副本3份

(d)乙方出具的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附件五(略)规定的\_\_\_\_已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1份

4.2.4合同产品第一批样机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1份

(b)商业发票正本1份,副本3份

(c)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影印本1份

注:如果验收试验延迟并是甲方的责任,将不迟于合同生效后(天内)支付

4.3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在抽样产品考核验出合格后按下述办法和条件向乙方支付:

4.3.1甲方在每日历年度结束后\_\_\_\_天内,向乙方提交一份甲方在上一日历年度的每种型号的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

4.3.2乙方每年可派代表到合同工厂检查和核实甲方合同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甲方将给予协助乙方来华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汇总和/或报告中所列的合同产品数量在检查时发现出入很大,则甲乙双方应讨论此差距并洽商采取正确的措施

4.3.3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的\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提成费: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1份

(b)商业发票正本1份,副本3份

(c)该年提成费计算书一式4份

4.3.4在合同期满年度内,甲方在合同终止后\_\_\_\_天内将提交一份最后销售合同产品数量的报告,以便乙方计算提成费

4.4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5.1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略)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

5.2乙方应在\_\_\_\_机场或车站交付技术资料\_\_\_\_机场或车站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有效交付日期甲方应在收到资料两周内,确认资料收悉

5.3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5.3.1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批交货

5.3.2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一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5.4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和样机:

5.4.1第二阶段开始日期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二阶段产品有关的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期交货

5.4.2第二阶段开始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尽快发出与第二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和样机铸件和备料

5.5在每批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发运后的\_\_\_\_小时内,乙方应将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日期资料编号合同号件数和重量电告甲方同时乙方应以航空信将下列单据寄给甲方:

(a)空运提单正本1份,副本2份

(b)所发运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的详细清单一式2份

5.6若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在运输途中遗失或损坏,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遗失或损坏的书面通知书后,应尽快不迟于\_\_\_\_个月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甲方

5.7交付技术资料应具有适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

在每件包装箱的内部与外表,都应以英文标明下列内容:

(a)合同号

(b)运输标记

(c)收货人

(d)技术资料目的地

(e)重量(公斤)

(f)样机铸件和备件目的地

5.8每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一式4份

6.1为了适应中国的设计标准材料工艺装备和其它生产条件,在不改变乙方基本设计的条件下,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技术资料进行修改和变动甲方必须将这些修改和变动通知乙方乙方有责任在培训或技术指导时协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详见附件三和附件四(略)

6.2甲方必须在型号后加注尾标,以示区别那些影响形状配合或功能的修改,并通知乙方

6.3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任何改进和发展,都应相互免费将改进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交给对方

6.4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改进发展的一方

7.1为了验证按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可靠性,由甲乙双方共同在合同工厂对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和要求进行考核验收如果需要,也可以在乙方工厂进行试验或重做甲方可派指定的人员验证重复试验,乙方负责重复试验和乙方人员的费用,甲方负责甲方参加重复

试验的人员和翻译的费用具体办法见本合同附件七(略)

7.2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应符合乙方提供的本合同中的标准规定,即通过鉴定甲乙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明\"一式4份,每方各执2份

7.3如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附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进行第二次考核验收

7.4如考核试验产品不合格是乙方的责任,则乙方派人参加第二次考核验收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7.5若考核试验产品第二次试验仍不合格时,如系乙方的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参加第三次考核,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7.6若考核试验产品第三次考核试验不合格时,双方应讨论执行合同的问题,如系乙方责任,则按合同9.8条规定,甲方有权修正合同如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共同协商进一步的执行问题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改进不合格的样机提供技术咨询

8.1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销售,可根据下列条件出口到其它国家:

8.1.1甲方应首先与乙方协商,要求在乙方的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区安排销售(销售分配网包括乙方子公司和代理商)

出口销售的数量和项目将通过友好协商决定,若无法安排,则甲方可以自由出口,但是,甲方必须在完成交易后一周内,将项目数量和购买商名称通知乙方

8.1.2在乙方销售/分配网不包括的地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

8.2对于甲方把“合同产品\"装在中国的主机上出售到任何国家(包括在乙方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国家)的权利,乙方不得干涉为维修中国出口的主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作为配件的“合同产品\"

8.3在合同期间,甲方可以在“合同产品\"上使用乙方使用的商标和标上甲方的商标,并注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厂制造\"商标许可证应由甲方和\_\_\_\_\_\_\_\_\_\_公司单独签订

8.4当使用商标时,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提供的标准在必要的时候,每年乙方可进行一次抽样试验在抽样试验结果不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应建议甲方改进不合格的“合同产品\"并在\_\_\_\_个月内再次进行试验若结果仍不符合,则乙方就可

中止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甲方可以再次提交另外的样品给乙方进行试验再次抽样试验,结果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将再次给予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

9.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在合同生效时乙方使用的最新技术资料,并与乙方拥有的技术资料完全一致在合同期间,“合同产品\"设计变化的技术通知书和技术改进发展资料,乙方将及时地送至甲方

9.2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清晰的可靠的,并按第五章的规定按时交付有关定义如下:

9.2.1“完整\"系指乙方提供的资料是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资料,并与乙方自己工厂目前使用的资料完全一致

9.2.2“可靠\"系指甲方按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应符合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合同产品技术规范

9.2.3“清晰\"系指资料中的图样曲线术语符号等容易看清

9.3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9.2条的规定时,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书后\_\_\_\_天内免费将所缺的资料,或清晰可靠的资料寄给甲方

9.4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五章或9.3规定的时间交付资料,则乙方应按下列比例向甲方支付罚款:

迟交\_\_\_\_至\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

迟交\_\_\_\_至\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

迟交超过\_\_\_\_周以上,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

9.5若发生9.4条事项,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罚款总数不超过\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

9.6乙方支付给甲方的9.4条中规定的罚款,应以迟交的整周数进行计算

9.7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罚款后,并不解除乙方继续交付上述资料的义务

9.8按第七章的规定,由于乙方的责任,产品考核经3次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9.8.1若考核产品不合格以致甲方不能投产,则必须修改合同,采取有效措施将不合格的产品从合同中删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那部分金额这部分退还金额仅限于合同产品总的范围中不合格产品所占部分,并加年利\_\_\_\_%(百分之几)的利息

9.8.2如果根据9.8.1条修改合同,则甲方放弃只涉及不合格的那部分产品和零件的制造权,甲方将退回有助于制造这些不合格产品的全部文件,不可复制或销毁

10.1乙方保证自己是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许可证和专有技术的合法者,并能够合法地向甲方转让上述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无任何第三者的指控

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的控诉,则乙方应与第三方处理此控诉并负责法律和经济责任

10.2与本合同有关的完整的\_\_国专利清单列入附件二(略),本合同生效1个月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专利影印本一式2份但不给予\_\_\_\_国专利许可证或不应包括此许可证

10.3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合同终止后,使用\_\_\_\_\_\_商标的权利也将终止

10.4双方都应履行本合同,不应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和公布双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或商业情报

11.1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税费,发生在中国以外的应由乙方承担

11.2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收入应按中国税法缴税此税费由甲方在每次支付时扣交,并将税务局的收据副本1份交乙方

12.1凡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在不能解决时,则提交仲裁解决

12.2仲裁地点在北京,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进行,并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按仲裁院的程序进行仲裁)

12.3仲裁裁决应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都应遵照执行

12.4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

12.5在仲裁过程中,本合同中除了接受仲裁的部分外,仍应由双方继续执行

13.1若签约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所引起的事件,影响了合同的执行时,则应延迟合同期限,延迟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责任方应尽快地将发生的人力不可抗拒事故电告另一方,并在\_\_\_\_天内以航空挂号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13.3若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延续到\_\_\_\_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合同继续执行问题

14.1合同在甲方和乙方代表签字之后,双方需向各自政府申请批准,并以最后批准一方的日期作为生效日双方应尽最大的努力在\_\_\_\_天期限内获得批准并用电报通知对方,随之以信件予以确认若合同签字后\_\_\_\_个月内不能生效,则本合同对甲方和乙方都无约束力,经双方同

意,申请批准的期限可以延长

14.2本合同用\_\_文和中文书写各4份,\_\_文文本和中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双方执中\_\_文文本各2份

14.3本合同从合同生效之日起\_\_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本合同即自动失效除非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另有协议,第二阶段合同产品开始日期将由乙方来华指导时,双方签订备忘录予以确认

14.3.1合同期满前\_\_个月之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或乙方均可提出要求进行合同延期的谈判,届时签订合同延期的专门条款

14.4合同第一阶段在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合同第二阶段的开始日期预期为合同生效后的第\_\_个月

14.5合同终止前,任何合同项下发生的未清理的赊欠和债务将不受合同终止的影响合同的终止并不能解除债务赊欠一方对另一方债务

14.6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4.7合同签字前双方之间的所有来往通讯文电,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

14.8只有根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才能对本合同进行更改和补充这些文件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4.9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通讯应以\_\_国文书写一式2份

14.10在对方预先没有同意前,双方不应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4.11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并不影响\_\_国和任何其它国家之间的贸易

14.12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一批(原材料或半成品),以便甲方生产“合同产品\",金额为\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特定零件的订货和计划由考察小组在\_\_国确定,如价格和条件优惠,甲方将从乙方再订一批(原材料或零件)

甲方:中国\_\_\_\_公司

地址:

电报挂号:

电传:

\_\_\_\_工厂

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省\_\_\_\_市

电报挂号:

乙方:\_\_\_\_国\_\_\_\_公司

地址:

电传: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签字

甲方:\_\_\_\_公司代表乙方:\_\_\_\_公司代表

(签字) (签字)

\_\_\_\_工厂代表(签字)

甲方律师乙方律师

(签字) (签字)

合同登记编号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让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让与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省\_\_\_\_\_\_\_\_市(县)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外技术转让合同的区别 技术转让合同案例五**

合同号：

本合同于＿＿年＿＿月＿＿日在＿＿＿签订。甲方为：中国＿＿＿公司

合同工厂：中国＿＿＿厂（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为：×国＿＿＿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１．１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制造××合同产品的书面及非书面专有技术。用该项技术所生产的合同产品的品种、规格、技术性能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略）。

１．２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和其它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